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出售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2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	19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2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23
六、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124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4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27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7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28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9
十二、 结论意见	13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担任金鸿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675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本所指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的宋晓明律师、刘涛律师、张一鹏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经办律师。在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进行必要的、可行的尽职调查后，本所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金鸿控股/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69，公司曾用名：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中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金鸿	指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能国际	指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平安创投	指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中实业	指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UNITED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益豪企业	指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JETCO ENTERPRISES LIMITED）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福宁投资	指	上海福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丰禾	指	北京中农丰禾种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盛世景	指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领先集团	指	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华南投管	指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油金鸿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资产转让方之一
华东投管	指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油金鸿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资产转让方之一
茶陵金鸿	指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常宁金鸿	指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祁东金鸿	指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衡东金鸿	指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大浦金鸿	指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系衡东金鸿的全资子公司
韶山金鸿	指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衡山金鸿	指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

		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湘潭新兴	指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西纳天然气	指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衡阳天然气	指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华南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耒阳国储能源	指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系衡阳天然气的全资子公司
耒阳大市	指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系耒阳国储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耒阳压缩气	指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系耒阳国储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安泰燃气	指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系华东投管的参股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巨鹿中诚	指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系华东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肥城金鸿	指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华东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衡水中能	指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华东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聊城金鸿	指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华东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泰安金鸿	指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华东投管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泰安基建	指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有限公司，系中油金鸿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资产转让方之一
泰安港泰	指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系泰安基建的控股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新泰基建	指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有限公司，系中油金鸿的全资子公司，系标的资产转让方之一
泰安港新	指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系新泰基建的控股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一
昆仑燃气/交易对方	指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系标的资产受让方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包括：(1)泰安基建持有的泰安港泰 80% 股权；(2)新泰基建持有的泰安港新 74% 股权；(3)华南投管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股权；（4）华南投管持有的西纳天然气 100%股权；（5）华南投管持有的湘潭新兴 60%股权；（6）华南投管持有的韶山金鸿 100%股权；（7）华南投管持有的祁东金鸿 100%股权；（8）华南投管持有的常宁金鸿 60%股权；（9）华南投管持有的茶陵金鸿 100%股权；（10）华南投管持有的衡山金鸿 100%股权；（11）华南投管持有的衡东金鸿 100%股权；（12）华东投管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股权；（13）华东投管持有的肥城金鸿 100%股权；（14）华东投管持有的泰安金鸿 100%股权；（15）华东投管持有的衡水中能 100%股权；（16）华东投管持有的巨鹿中诚 100%股权；（17）华东投管持有的安泰燃气 48.9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包括：（1）泰安港泰；（2）泰安港新（3）衡阳天然气；（4）西纳天然气；（5）湘潭新兴；（6）韶山金鸿；（7）祁东金鸿；（8）常宁金鸿；（9）茶陵金鸿；（10）衡山金鸿；（11）衡东金鸿；（12）聊城金鸿；（13）肥城金鸿；（14）泰安金鸿；（15）衡水中能；（16）巨鹿中诚；（17）安泰燃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	指	指泰安基建、新泰基建、华南投管、华东投管作为转让方向昆仑燃气出售标的股权。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金鸿控股的独立财务顾问
立信中联/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金鸿控股的审计机构、亦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股权转让协议》/ 交易协议	指	泰安基建、新泰基建、华南投管、华东投管作为卖方与昆仑燃气作为买方签署的关于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 书》	指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除安泰燃气以外的关于其他 16 家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估值报告》	指	银信评估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安泰燃气截至基准日的《估值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于 2019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除安泰燃气以外的关于其他 16 家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安泰燃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本次交易金鸿控股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27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m ²	指	平方米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得到金鸿控股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标的资产公司、交易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随同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其他文件一并上报审核和公告，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根据金鸿控股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金鸿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

- 1、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全资孙公司泰安基建持有的泰安港泰 80% 股权；
- 2、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全资孙公司新泰基建持有的泰安港新 74% 股权；
- 3、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全资孙公司华南投管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 股权；
- 4、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南投管持有的西纳天然气 100% 股权；
- 5、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南投管持有的湘潭新兴 60% 股权；
- 6、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南投管持有的韶山金鸿 100% 股权；
- 7、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南投管持有的祁东金鸿 100% 股权；
- 8、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南投管持有的常宁金鸿 60% 股权；
- 9、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南投管持有的茶陵金鸿 100% 股权；
- 10、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南投管持有的衡山金鸿 100% 股权；
- 11、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南投管持有的衡东金鸿 100% 股权；
- 12、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全资孙公司华东投管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 股权；
- 13、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东投管持有的肥城金鸿 100% 股权；
- 14、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东投管持有的泰安金鸿 100% 股权；
- 15、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东投管持有的衡水中能 100% 股权；
- 16、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东投管持有的巨鹿中诚 100% 股权；

17、拟向昆仑燃气出售华东投管持有的安泰燃气 48.99% 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昆仑燃气。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1）泰安基建持有的泰安港泰 80% 股权；
- （2）新泰基建持有的泰安港新 74% 股权；
- （3）华南投管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34% 股权；
- （4）华南投管持有的西纳天然气 100% 股权；
- （5）华南投管持有的湘潭新兴 60% 股权；
- （6）华南投管持有的韶山金鸿 100% 股权；
- （7）华南投管持有的祁东金鸿 100% 股权；
- （8）华南投管持有的常宁金鸿 60% 股权；
- （9）华南投管持有的茶陵金鸿 100% 股权；
- （10）华南投管持有的衡山金鸿 100% 股权；
- （11）华南投管持有的衡东金鸿 100% 股权；
- （12）华东投管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 股权；
- （13）华东投管持有的肥城金鸿 100% 股权；
- （14）华东投管持有的泰安金鸿 100% 股权；
- （15）华东投管持有的衡水中能 100% 股权；
- （16）华东投管持有的巨鹿中诚 100% 股权；
- （17）华东投管持有的安泰燃气 48.99% 股权。

3、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暂定交易价款总计为 165,535.02 万元，各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安港泰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泰安港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0,512.0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泰安港泰 8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7,028.22 万元。

(2) 泰安港新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泰安港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9,325.6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泰安港新 74%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1,545.81 万元。

(3) 衡阳天然气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衡阳天然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57,197.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衡阳天然气 34%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8,490.22 万元。

(4) 西纳天然气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西纳天然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374.2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西纳天然气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7,506.40 万元。

(5) 湘潭新兴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湘潭新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487.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湘潭新兴 6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4,893.56 万元。

(6) 韶山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韶山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167.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韶山金鸿 74%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2,360.60 万元。

(7) 祁东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祁东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544.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祁东金鸿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8,334.70 万元。

(8) 常宁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常宁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281.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常宁金鸿 6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8,184.32 万元。

(9) 茶陵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茶陵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9,912.7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茶陵金鸿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0,410.40 万元。

(10) 衡山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衡山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788.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衡山金鸿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2,896.30 万元。

(11) 衡东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衡东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449.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衡东金鸿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491.60 万元。

(12) 聊城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聊城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7,312.8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聊城金鸿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6,506.67 万元。

(13) 肥城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肥城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70.87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肥城金鸿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3,235.24 万元。

（14）泰安金鸿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泰安金鸿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447.3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泰安金鸿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542.07 万元。

（15）衡水中能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衡水中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3,443.2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衡水中能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3,089.38 万元。

（16）巨鹿中诚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巨鹿中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701.0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巨鹿中诚 100%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390.50 万元。

（17）安泰燃气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咨字（2019）沪第 329 号《估值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安泰燃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3,8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安泰燃气 48.99% 股权的暂定交易价款为 17,629.03 万元。

4、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款根据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对标的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交易价款=暂定交易价款+（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

为避免歧义，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减去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所得值为正数的，则受让方应支付的实际交易价款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相应增加；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减去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所得值为负数的，则受让方应支付的实际交易价款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相应核减。

5、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如下标的公司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1）茶陵金鸿、（2）常宁金鸿、（3）肥城金鸿、（4）衡东金鸿、（5）衡山金鸿、（6）衡阳天然气、（7）西纳天然气、（8）聊城金鸿、（9）祁东金鸿、（10）韶山金鸿、（11）泰安金鸿、（12）湘潭新兴、（13）泰安港泰、（14）泰安港新。

如下标的公司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1）衡水中能、（2）巨鹿中诚。

安泰燃气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估值基准日。

6、交割日

本次交易中，交割日是指股权转让完成日或交接完成日（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所在月的最后一日，但股权转让完成日或交接完成日（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为当月的第 10 日（含第 10 日）之前，则交割日为股权转让完成日或交接完成日（以两者较晚日期为准）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

买卖双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权利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交接、证照与印鉴交接、文件资料交接、银行账户交接）后，签署交接文件。交接文件签署之日为交接完成日。

7、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昆仑燃气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价款约定分三笔支付，具体如下：

（1）首笔交易价款为暂定交易价款的 50%、60%或 70%，付款条件为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约定条件均完成或满足。

其中，适用首笔交易价款为暂定交易价款的 50%的标的公司如下：1）衡水中能。

适用首笔交易价款为暂定交易价款的 60%的标的公司如下：1）肥城金鸿、2）巨鹿中诚、3）聊城金鸿、4）安泰燃气、5）泰安金鸿、6）泰安港泰、7）泰安港新。

适用首笔交易价款为暂定交易价款的 70% 的标的公司如下：1) 茶陵金鸿、2) 常宁金鸿、3) 衡东金鸿、4) 衡山金鸿、5) 衡阳天然气、6) 西纳天然气、7) 祁东金鸿、8) 韶山金鸿、9) 湘潭新兴。

(2) 第二笔交易价款为实际交易价款的 90% 或 95% (即第二笔交易价款=实际交易价款×90%/95%—受让方已支付的首笔交易价款)，付款条件为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交割日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并已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等约定条件均完成或满足。

其中，适用第二笔交易价款为实际交易价款的 90% 的标的公司如下：1) 茶陵金鸿、2) 常宁金鸿、3) 衡东金鸿、4) 衡山金鸿、5) 肥城金鸿、6) 衡阳天然气、7) 西纳天然气、8) 巨鹿中诚、9) 聊城金鸿、10) 祁东金鸿、11) 韶山金鸿、12) 安泰燃气、13) 泰安金鸿、14) 湘潭新兴、15) 泰安港泰、16) 泰安港新。

适用第二笔交易价款为实际交易价款的 95% 的标的公司如下：1) 衡水中能。

(3) 第三笔交易价款为剩余实际交易价款，付款条件自交割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并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整改事项以及满足其他约定条件。

8、债权债务承担

对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标的公司债务，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对于未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标的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转让方实际承担；对因未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标的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给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从应付的交易价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不含该日）后发生的标的公司的债务，由标的公司承担。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受让方另行同意外，标的公司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享有。

9、人员安置

对于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标的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原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持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劳动/劳务关系变更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10、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和违约责任

转让方及标的公司负责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的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完成有关事项的，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受让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支付交易价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受让方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的交易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四十五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前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累计算后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依法可以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金鸿控股

1. 基本情况

根据金鸿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鸿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124483526G
住所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议农
注册资本	68,040.879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高新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1992 年 12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曾用名：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5 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31 号文批准，由吉林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

作工业公司、内部职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748 万股，注册资本为 7,748 万元。

(2) 1996 年 2 月，内部职工股转为企业债券

1996 年 2 月，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5]47 号文和吉林省计划委员会吉计财金字[1996]60 号文的批准，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部分即 3,880 万股中的 2,948 万股转为企业债券。此次转债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800 万股。

(3) 199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1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7 万股，并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463 号文件同意，公司 1,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占额度上市内部职工股 233 万股）于 1996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1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票代码为 00066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45,670,000	74.06%
可流通股份	16,000,000	25.94%
合计	61,670,000	100%

(4) 2000 年 1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交易

2000 年 1 月 28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 699 万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38,680,000	62.72%
可流通股份	22,990,000	37.28%
合计	61,670,000	100%

(5) 2006年5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589.6万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收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该部分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24股对价，计支付285.076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该部分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上述两项合计874.676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仍为6,167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33,240	48.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736,760	51.46%
合计	61,670,000	100%

(6) 2008年5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6,167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083.5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250.5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9,250.5万元。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02,504	31.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802,496	68.97%
合计	92,505,000	100%

(7) 2012 年 11 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陈义和和领先集团签署《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其除未偿付的“股转债”债券余额（具体数额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及等额货币现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即新能国际、平安创投、联中实业、益豪企业、金石投资、福宁投资、中农丰禾、盛世景、陈义和）合计持有的中油金鸿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发行 176,522,887 股股份进行购买，每股 12.38 元。中油金鸿全体股东将置出资产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先集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4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能国际发行 69,009,857 股，向平安创投发行 33,957,708 股，向联中实业发行 29,135,102 股，向益豪企业发行 16,527,838 股，向金石投资发行 13,165,077 股，向福宁投资发行 4,924,989 股，向中农丰禾发行 4,254,202 股，向盛世景发行 3,565,762 股，向陈义和发行 1,982,3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 年 11 月 26 日，湖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湘商外资[2012]148 号），同意中油金鸿原投资者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中油金鸿股权作为出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油金鸿 100% 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油金鸿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完成，置出资产中部分土地和房产未登记至领先集团名下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置出资产的权利、义务、收益、风险均已转移至领先集团，且对于置出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负债的偿还事宜已作出合法有效的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151,939	71.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875,948	28.20%
合计	269,027,887	100%

（8） 2014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69,027,88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53,805,577.40元。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4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69,027,887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3,541,830股。

（9） 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5,830,797股新股。

本次发行合计7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2,464,454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5年1月14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本次增发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447,177	52.97%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559,107	47.03%
合计	486,006,284	100%

（10） 2018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86,006,2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86,006,28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80,408,797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472,285	1.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9,936,512	98.46%
合计	680,408,797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鸿控股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于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1、华南投管

根据华南投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投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53020271A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14栋
法定代表人	郭见驰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40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以上范围不含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供电服务（凭资质证经营）；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投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金鸿	56,000	100%
合计		56,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投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南投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华东投管

根据华东投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投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555206096H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拥军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刘跃进
注册资本	7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燃气输配管网项目投资建设；燃气具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经营；非学历短期专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投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油金鸿	75,000	100%
合计		7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东投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东投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泰安基建

泰安基建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及《股东名簿》等资料，泰安基建于 1997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成立时原名锦富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61526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基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2	100%
合计		2	100%

就投资泰安基建，中油金鸿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647 号《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根据金鸿控股确认，泰安基建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泰安基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新泰基建

新泰基建为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根据其提供的《公司注册证书》及《股东名簿》等资料，新泰基建于 1997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

为有限公司，成立时原名捷同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6120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泰基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2	100%
合计		2	100%

就投资新泰基建，中油金鸿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646 号《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根据金鸿控股确认，新泰基建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新泰基建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昆仑燃气。

根据昆仑燃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燃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6353XC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起
注册资本	85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运输、仓储、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气批发、丙烯、丙烷、丁烷销售；销售化工产品、轻工材料；燃气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天然气项目投资；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该企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由内资企业

	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燃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00135.HK）	856,000	100%
合计		856,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仑燃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昆仑燃气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鸿控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南投管、华东投管、昆仑燃气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根据金鸿控股书面确认，泰安基建、新泰基建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

（一） 泰安港泰

1、 基本情况

泰安港泰现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7433780207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433780207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永安社区吉祥路6号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根据泰安港泰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安基建	7,040	80%
2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80	10%
3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40	5%
4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10 月设立

2002 年 9 月 16 日，泰安基建、泰安市煤气公司、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港合作合同》，同意在中国山东省泰安市共同投资兴办合作企业。

2002 年 9 月 16 日，泰安基建、泰安市煤气公司、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港合作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10 月 8 日，泰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字[2002]第 299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泰安港泰。

根据山东泰安岱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泰岱会外验字（2002）第 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泰安港泰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4 日，泰安港泰取得了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900400001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泰安港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安基建	7,040	80%
2	泰安市煤气公司	880	10%
3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40	5%
4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2） 2015 年 9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8 月 20 日，泰安港泰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者泰安市煤气公司变更为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0 日，泰安港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9 月 8 日，泰安港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安港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安基建	7,040	80%
2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80	10%
3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40	5%
4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3） 2016 年 4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3月30日，泰安港泰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者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3月30日，泰安港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港泰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2日，泰安港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安港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安基建	7,040	80%
2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880	10%
3	泰安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440	5%
4	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40	5%
合计		8,8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安港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泰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泰不存在自有房产。

(3) 长输管线

根据泰安港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泰的长输管线资产情况如下：

聊城至泰安市天然气长输管线原为泰安市煤气公司建设。2002年11月15日，泰安港泰与泰安市煤气公司签署《转让资产及权利合同》，约定泰安市煤气公司将其所拥有并具完全支配权的聊城北杨集输配门站至泰安天平输配门站计113.2公里的天然气主管道和输配门站资产及权利有偿转让给泰安港泰。2005年4月22日，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泰国资产权[2005]6号《关于聊城至泰安天然气管线资产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聊城至泰安市天然气长输管线资产及权利的相关转让。

4、业务及资质

(1) 泰安港泰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港泰的主营业务为长输管道的建设和运营。

(2) 泰安港泰的资质

根据泰安港泰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泰拥有的资质如下：

泰安港泰现持有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8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鲁201210010001G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天然气运输管道及加压站建设、经营，经营区域为泰安市，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日。

泰安港泰持有的上述《燃气经营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泰安港泰正在办理换取新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泰尚未取得换发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3月12日，泰安港泰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安港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泰安港新

1、基本情况

泰安港新现持有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785013097E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85013097E
住所	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路登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14 日至 2036 年 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燃气管道运输与经营；燃气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安港新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泰基建	7,400	74%
2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6%
3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历史沿革

（1）2006年2月设立

2005年12月25日，新泰基建、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燃气项目合作投资经营合同》，约定各方合作投资建设、经营新泰天然气项目，在山东省新泰市注册成立中港合作公司。

2005年12月25日，新泰基建、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月25日，泰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批字(2006)13号《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设立泰安港新。

2006年2月14日，泰安港新取得了注册号为370900400002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注册的工商登记，泰安港新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泰基建	7,400	74%
2	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00	16%
3	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2016年4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6年4月5日，泰安港新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5日，泰安港新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0日，泰安港新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泰安港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泰基建	7,400	74%
2	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600	16%
3	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注：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安港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分支机构

根据泰安港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共有1家分公司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新泰市开发区加气站，现持有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MA3N0R20X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新泰市开发区加气站
类型	台港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N0R20XB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7号
负责人	马光悦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泰安港新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新国用(2013)第 1287 号	泰安港新	新泰市开发区	工业用地	10,368	2013-05-23 至 2059-06-08	查封
2	新国用(2013)第 1288 号	泰安港新	新泰市开发区	其他商服用地	11,462	2013-05-23 至 2053-04-27	抵押、查封
3	宁国用(2013)第 252 号	泰安港新	磁窑镇泊家庄村西	工业用地	831	2013-09-27 至 2060-10-12	无
4	鲁(2016)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泰安港新	新泰市汶南镇张庄村	其他商服用地	3,449	2015-04-17 至 2055-04-16	查封

注：2018 年 6 月 22 日，泰安港新抵押其新国用(2013)第 1288 号土地使用权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土地使用权抵押金额为 833 万元。

2016 年 9 月 6 日，泰安港新取得与山东广丰燃气有限公司合建广丰加气站相关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982201600051 号[镇]）；2016 年 10 月 12 日，泰安港新取得新泰市汶南镇张庄村 3449 m²土地的不动产权证（鲁[2016]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2017 年 8 月 24 日，泰安港新取得新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广丰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核准意见》（新发改投资[2017]43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一直未进行开工建设。

（2）自有房产

根据泰安港新提供的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新房权证新泰市字第 GF201100154 号	泰安港新	新泰市莲花山路南、光明路东侧 1 幢	公共设施	1,493.99	查封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限制
			1号			
2	暂无	泰安港新	新泰市城区明珠华府新天地商品房	住宅	89.44	查封
3	暂无	泰安港新	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7号	加气站房屋	564.80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3位于新泰市开发区光明路7号的房产系泰安港新自建办公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2和3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3) 长输管线

根据泰安港新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的长输管线资产情况如下：

2006年9月14日，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泰发改工（基）[2006]207号《关于新泰市天然气工程泰—新长输管道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建设新泰市天然气工程泰—新长输管道项目，线路全长106公里。总投资6,911.23万元。

5、业务及资质

(1) 泰安港新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港新的主营业务为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CNG加气站业务。

(2) 泰安港新的资质

根据泰安港新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拥有的资质如下：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7年8月1日，新泰市人民政府出具《新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建设经营天然气项目的备忘录》，授权泰安港新天然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的地域范围为新泰市行政辖区。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泰安港新现持有新泰市公共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 201610030001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新泰市行政辖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泰安港新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17,021.61 万元。

(2) 对外担保

根据泰安港新出具的说明、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泰安港新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港新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山东广丰燃气有限公司以泰安港新为被告，向新泰市法院提起诉讼，山东广丰燃气有限公司向新泰市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9 年 1 月 22 日，法院裁定冻结港新燃气公司银行存款 1,2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财产。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泰安分行”）以泰安港新、中油金鸿为被告向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泰安港新、中油金鸿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9 月 17 日，民生银行泰安分行与泰安港新、中油金鸿达成调解，泰安港新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泰安港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安港新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衡阳天然气

1、基本情况

衡阳天然气现持有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745917008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745917008G
住所	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郭见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燃气管网设计服务；燃气及燃气设备的生产与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保险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衡阳天然气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02年11月，设立

2002年10月21日，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衡阳市供销合作社与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经营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衡阳天然气。

根据衡阳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11月12日出具的衡兴验字（2002）1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1月12日，衡阳天然气（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其中，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兼并后的原衡阳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及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无偿划转的固定资产出资9,900万元，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衡阳天然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900	99%
2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 2002年12月，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1日，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出售给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售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9,884.16万元；衡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其持有的衡阳天然气99%的股权等值置换上述资产。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900	99%
2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3） 2005年9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5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衡阳市金果农工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99%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股东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8月8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衡阳天然气99%的股权以10,23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金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衡阳天然气的8,698.55万元债务中的4,000万元转让给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承接，转让以后，形成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对衡阳天然气的负债。

2005年9月11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衡阳天然气的股东结构为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出资9,900万元，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9,900	99%
2	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4） 2006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14日，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与中油鸿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向中油鸿力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9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30.63 万元。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与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向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3397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4 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湖南省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9%的股权转让给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金果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1%的股权转让给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5 日，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30.0573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占 90%，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占 10%；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24 日，衡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10021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0%
2	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5）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8 日，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包头中油鸿力经营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0%的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金鸿，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1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转让给中油金鸿。

2007 年 5 月 8 日，衡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9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同意内蒙古中油新兴能源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10%的股权转让给中油金鸿。

2007 年 5 月 10 日，衡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6）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8 日，衡阳天然气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中油金鸿将其持有衡阳天然气 100%的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通过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油金鸿与华南投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将其持有的衡阳天然气 100%的股权（对应 10,000 万注册资本）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

2014 年 12 月 29 日，衡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阳天然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子公司/孙公司

根据衡阳天然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有3家子公司/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耒阳国储能源

耒阳国储能源系衡阳天然气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耒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81591015107J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耒阳国储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591015107J
住所	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十七组
法定代表人	于跃飞
注册资本	7,667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3月5日至2042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送与销售,CNG与LNG加气业务经营,燃气具的销售、安装与维修。

(2) 耒阳大市

耒阳大市系耒阳国储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耒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81MA4M6W6K6W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耒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耒阳大市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MA4M6W6K6W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蔡子池街道办事处金盆居委会西湖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永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园区规划区域内天然气供气管道和附属设施的建设；天然气用户市场开发；天然气销售；燃气具的销售与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耒阳压缩气

耒阳压缩气系耒阳国储能源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耒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8159547241XL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耒阳压缩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耒阳国储能源压缩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59547241XL
住所	耒阳市蔡子池办事处化龙居委会武装部院内
法定代表人	郭见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1 日至 2042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CNG 加气站和 LNG 加注站的建设，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分支机构

根据衡阳天然气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有 8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595454481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95454481R
营业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望城路 88 号）
负责人	何智勇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仅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加气站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加气站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MA4L463M0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朝阳加气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463M00
营业场所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负责人	潘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营业厅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营业厅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MA4L868P9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江东营业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868P99
营业场所	衡阳市珠晖区东风南路 3 号
负责人	乌林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燃气及燃气设备的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湖营业厅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湖营业厅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MA4L843P1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西湖营业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843P1M
营业场所	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小区明翰路 31 号 1、2 层
负责人	乌林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燃气及燃气设备的销售；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华新营业厅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华新营业厅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MA4L868F7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华新营业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868F7T
营业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云路 58 号幸福家园 E 栋
负责人	乌林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燃气及燃气设备、燃气具及零配件的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蒸湘南路加气站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蒸湘南路加气站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MA4L183L1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蒸湘南路加气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183L19
营业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南路与衡州大道交汇处
负责人	文友燕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压缩天然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松木加气站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松木加气站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00MA4L28K62G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松木加气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28K62G

营业场所	衡阳市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负责人	乌林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杨柳加气站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杨柳加气站现持有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MA4L3UU37B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杨柳加气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MA4L3UU37B
营业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
负责人	乌林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耒阳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于2019年3月26日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衡国用(2003A)字第202139号	衡阳天然气	市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工业	42,987.9	2053.6.29	出让	无

2	衡国用（2008A）第 303533 号	衡阳天然气	衡阳市雁峰区湘江南路 61 号	商业	2,296.5	2037.4.10	出让	无
3	衡国用（2008A）第 404138 号	衡阳天然气	高新区白云路 58 号幸福家园 E 栋	商服用地	1,267.6	2043.3.9	出让	无
4	衡国用（2009A）第 305457 号	衡阳天然气	衡阳市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商服	1,520.4	2036.11.23	出让	无
5	衡国用（2009A）第 403181 号	衡阳天然气	市蒸湘区雁城路至大庆路地段	商业用地	4,294.4	2042.2.4	出让	无
6	衡国用（2010A）第 07——20584 号	衡阳天然气	衡阳市石鼓区演武坪 1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212.2	2060.3.21	出让	无
7	衡国用（2011A）第 08——41224 号	衡阳天然气	衡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白云路 56 号幸福家园 D 栋	城镇住宅用地	1,103.2	2053.3.9	出让	无
8	衡国用（2013A）第 08-66204 号	衡阳天然气	衡阳市蒸湘区联合街道杨柳村	商服用地	4,435.55	2051.2.14	出让	无
9	衡国用（2013）第 047 号	衡阳天然气	衡阳市松木工业园区范围内	工业用地	20,023	2062.12.9	出让	无
10	耒国用（2014）第 350128 号	耒阳国储能源	耒阳市五星牌街道办事处青麓居委会	商服	16,902.5	2054.2.26	出让	无
11	耒国用（2014）第 350129 号	耒阳压缩气	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	商业	4,241.5	2054.4.21	出让	无
12	湘（2018）耒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820 号	耒阳国储能源	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青麓居委会	商服用地	5,519.60	2057.1.16	出让	无

（2）自有房产

根据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衡阳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衡阳市房屋登记信息表》、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8048788 号	衡阳天然气	高新区白云路 58 号幸福家园 D 栋 130	工交仓储	32.23	无
2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2696 号	衡阳天然气	雁峰区金果路 15 号	办公	5,400.06	无
3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1 号	衡阳天然气	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工交仓储	122.38	无
4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2 号	衡阳天然气	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工交仓储	276.21	无
5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衡阳天然气	石鼓区松木乡朝阳	工交仓储	601.75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00157543 号		村			
6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7544 号	衡阳天然气	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	办公	130.16	无
7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56579 号	衡阳天然气	石鼓区演武坪小区	商服	476.42	无
				办公	478.06	
				住宅	152.57	
8	衡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00264036 号	衡阳天然气	高新区白云区 58 号幸福家园 E 栋	商服	613.96	无
9	衡房权证石鼓区字第 00188777 号	衡阳天然气	石鼓区演武坪北壕塘 14 栋	办公	1,435.14	无
10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02695 号	衡阳天然气	雁峰区湘江南路 61 号 202 等	商业服务	2,375.25	无
				商业服务	947.79	
11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028562 号	衡阳天然气	雁峰区沿江南路 61 号	商业服务	1,225.95	无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76 号《资产评估报告》，衡阳天然气位于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的面积为 1,805.62 平方米的气源厂末站值班室和位于石鼓区演武坪北小区的面积为 859.18 平方米抢修值班室及车库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耒阳国储能源的说明，耒阳国储能源在耒国用（2014）第 35012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上自建有综合办公楼和宿舍楼，相关房屋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耒阳压缩气的说明，耒阳压缩气在耒国用（2014）第 35012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土地上自建有加气站棚和值班站房，相关房屋产权所有权尚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3）长输管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的重大长输管线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5 日，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衡发改备[2013]34 号《关于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衡阳至常宁水口山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备案的通

知》，天然气管线分为二段，衡钢-车江段起始于衡阳市衡钢站，进入车江站，长度约为 10 公里；车江-松柏段始于衡阳市车江站，进入松柏站，长度约为 29 公里。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衡阳天然气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拥有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核发时间
1	城区远程压力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76399 号	2012.12.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7155	2014.7.28
2	加气站点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684 号	2013.12.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0440	2014.7.18
3	燃气 IC 卡缴费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475 号	2012.11.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0231	2014.7.18
4	燃气管道巡逻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485 号	2013.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0241	2014.7.18
5	天然气加气站站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825 号	2012.9.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0581	2014.7.18
6	天然气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692 号	2013.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0448	2014.7.18
7	调压储备站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775 号	2013.6.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0531	2014.7.18
8	远程抄表智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697 号	2013.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0453	2014.7.18
9	运营综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9689 号	2013.11.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00445	2014.7.18

6、 业务及资质

（1） 衡阳天然气

根据衡阳天然气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衡阳天然气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与管理，管道天然气销售，燃气具安装及零配件销售，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燃气汽车加气，保险代理服务等业务。衡阳天然气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6 年 10 月 17 日下发《签约授权书》，授权衡阳市建设局与衡阳天然气签订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衡阳市建设局与衡阳天然气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衡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衡阳市建设局向衡阳天然气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衡阳市城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东起东外环路全线西至呆鹰岭止，北起松木工业园南至衡枣高速公路止；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其中，根据《衡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衡阳天然气应在其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十日内向衡阳市建设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后者如有异议须在接到报告后十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阳天然气现持有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804040010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衡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范围内；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衡阳天然气朝阳 CNG 加气站现持有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804040007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朝阳 CNG 加气站(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衡阳天然气蒸湘南路 CNG 加气站现持有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804110006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蒸湘南路 CNG 加气站(蒸湘区蒸湘南路与衡州大道交汇处)，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衡阳天然气松木加气站现持有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604040016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

加气（液化石油气），经营区域为松木加气站（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8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衡阳天然气现持有衡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2017年12月13日核发的编号为湘交运管许可衡字430407000005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证件有效期为2017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4) 气瓶充装许可证

衡阳天然气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8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TS4543D03-2020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衡阳市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望城路88号，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气体为压缩天然气（CNG），有效期至2020年8月23日。

衡阳天然气（公交加气站）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10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TS4543D58-2019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蒸阳大道（衡阳市公交公司中心停保场内），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气体为车用天然气（CNG），有效期至2019年11月6日。

衡阳天然气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8月24日核发的编号为TS4543D58-2022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南路与衡州大道交汇处，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气体为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有效期至2022年8月23日。

5)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衡阳天然气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8月17日核发的编号为IS4843D03-2020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衡阳市石鼓区松木乡朝阳村望城路88号，移动式压力容器类别为长管拖车，气体名称为压缩天然气（CNG），有效期至2020年8月23日。

(2) 耒阳国储能源

根据耒阳国储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耒阳国储能源主要从事耒阳城区天然气销售的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耒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耒阳国储能源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湖南省耒阳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耒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耒阳国储能源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3 月 3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0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湖南省耒阳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及 LNG、CNG 加气站；经营管道燃气业务和 LNG、CNG 加气业务；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具体以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批复为准）”。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耒阳国储能源现持有耒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4810007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3) 耒阳大市

根据公司的说明，耒阳大市计划主要从事耒阳市大市工业园区天然气销售的业务，但储配气化站尚未建设竣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亦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4) 耒阳压缩气

根据耒阳压缩气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耒阳压缩气主要从事 CNG 和 LNG 加气的业务。

耒阳压缩气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DC09-2023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耒阳市经济开发区青麓居委会十六-十八组，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充装气体名称为车用压缩天然气（CNG）、车用液化天然气充装（LNG），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7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耒阳压缩气相关燃气经营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耒阳压缩气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7、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5月10日，衡阳天然气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84,280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4月19日，耒阳国储能源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16,300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3月28日，耒阳大市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5月9日，耒阳压缩气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098号《模拟合并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8、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衡阳天然气提供的相关资料，衡阳天然气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案号为（2019）湘0407民初409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原告李元江、陈先春和肖骁诉请判令全玉琪、广州樱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和衡阳天然气3名被告赔偿原告因受害人李琴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1,578,944元。

根据衡阳天然气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衡阳天然气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西纳天然气

1、基本情况

西纳天然气现持有衡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21770085768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1770085768K
住所	衡阳县西渡镇聚庆路 9 号（衡阳县建设局内）
法定代表人	黄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城镇燃气经营；天然气器具及设备的销售；天然气专用设备及燃具的维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纳天然气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纳天然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05年2月，设立

2004年12月13日，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签署了《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时名称为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2月28日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湘衡审字[2005]001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4300770085768。

根据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4月12日出具的湘华验字(2005)2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1日，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5年2月22日，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湘衡总副字第00070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	600	60%
2	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	250	25%
3	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	100%

(2) 2005年8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5年8月2日，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与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加坡赛洛燃气私人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的25%股权转让给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与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中环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15%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武汉赛洛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6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与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章程名称改为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变更投资方及其认缴出资，合资公司名称变更为衡阳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衡阳市商务局于 2005 年 8 月 9 日核发衡市商外企字[2005]64 号《关于合资企业衡阳赛洛天然气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股权转让等变更批复》，同意公司名称、企业地址、投资者、经营范围、董事会成员、章程的变更。湖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湘衡审字[2005]0010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湘华验字(2005)20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西纳天然气已收到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和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期缴纳的出资合计 500 万元，连同西纳天然气原股东第一期出资，西纳天然气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15 日，西纳天然气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	750	75%
2	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50	25%
合计		1,000-	100%

（3） 201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 日，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西纳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 25% 的股权（对应 250 万元出资额）以 1,01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油金鸿。同日，武汉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武汉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中气西纳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 75% 的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以 3,052.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油金鸿。

2013年5月3日，西纳天然气作出如下股东决定：西纳天然气注册资本仍未1,000万元，股本结构为由中油金鸿出资1,000万元；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6月5日，西纳天然气取得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4004000013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西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中油金鸿与华南投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南投管。同日，西纳天然气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中油金鸿将其持有西纳天然气100%的股权（对应1,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华南投管；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5年1月6日，西纳天然气取得衡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西纳天然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纳天然气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西纳天然气提供的权属证书、衡阳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纳天然气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蒸国用 (2009) 第 060457 号	西纳天然气	西渡镇八一村左知塘组	基础设施用地	5,615.6	/	划拨	无

(2)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纳天然气不存在自有房产。

4、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西纳天然气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西纳天然气主要从事燃气管网安装，城镇天然气销售等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西纳天然气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纳天然气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西纳天然气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的《衡阳县乡镇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西纳天然气在衡阳县 24 个乡镇地域范围内经营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利；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衡阳县 24 个乡镇范围内（具体包括金兰镇、库宗桥镇、演陂镇、关市镇、井头镇、岷山镇、洪市镇、曲兰镇、大安乡、三湖镇、界牌镇、石市镇、渣江镇、金溪镇、溪江乡、台源镇、长安乡、栏栊乡、樟树乡、板市乡、杉桥镇、集兵镇、岫巉乡、

樟木乡)具备供气条件的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西纳天然气现持有衡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湘201904210004G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衡阳县县城规划区,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31日至2022年1月30日。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2月28日,西纳天然气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纳天然气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纳天然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西纳天然气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湘潭新兴

1、基本情况

湘潭新兴现持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99144047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99144047C
住所	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路（湘潭天易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	左小仲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13 日至 2037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的销售（在城市燃气企业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经营）；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资质等级：甲级）；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须取得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本企业依法取得的合法、有效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并在其许可或批准的范围内经营）

根据湘潭新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新兴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4 月，设立

2007 年 2 月 20 日，衡阳天然气和中油金鸿作为股东签署《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湘潭新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名称拟定为湘潭县中油新兴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湘潭诚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潭诚会验字 [2007]1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9 日，湘潭新兴（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衡阳天然气货币出资 742 万元，实物出资 158 万元；中油金鸿实物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13 日，湘潭新兴取得湘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211000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湘潭新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衡阳天然气	900	90%
2	中油金鸿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7 日，衡阳天然气和中油金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衡阳天然气将其持有湘潭新兴 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额转让给中油金鸿。

2015 年 1 月 7 日，湘潭新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衡阳天然气将其持有湘潭新兴 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全额转让给中油金鸿；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7 日，湘潭新兴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湘潭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7日，中油金鸿和华南投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将其持有湘潭新兴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

2015年1月7日，湘潭新兴作出如下股东决定：中油金鸿将其持有湘潭新兴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8日，湘潭新兴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湘潭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2018年9月，增资

2018年8月18日，湘潭新兴作出如下股东决定：湘潭新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2,000万元由华南投管出资；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9月4日，湘潭新兴取得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00799144047C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潭新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潭新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湘潭新兴提供的权属证书、湘潭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登记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新兴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潭国用(2009)第 A17126 号	湘潭新兴	湘潭县易俗河镇鸿雁路南侧	公共设施用地	7,146.70	2059.6.11	出让	无
2	潭国用(2011)第 A17076 号	湘潭新兴	易俗河镇赤湖村	公共设施	1,046	2061.11.16	出让	无
3	湘(2018)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4089 号	湘潭新兴	易俗河镇杨柳路与天马道路交叉口东北角等	批发零售用地	3,895.64	2052.1.29	出让	无

(2) 自有房产

根据湘潭新兴提供的权属证书、湘潭县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登记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新兴拥有位于易俗河镇杨柳路的加气站（建筑面积：821.16 平方米），房产权属证书编号“湘(2018)湘潭县不动产权第 0004089 号”，无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湘潭新兴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新兴投资建设了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鸿雁路南侧的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楼，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4、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湘潭新兴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湘潭新兴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的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湘潭新兴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新兴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管道燃气独家经营权

根据湘潭县人民政府与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8日签署的《湘潭县管道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湘潭县人民政府同意由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湘潭县辖区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及经营项目业主，批准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独家经营权，经营期为30年，30年后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签经营合同；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在湘潭县注册全资子公司，全额出资负责湘潭县城区天然气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一切经济活动。

湘潭新兴于2009年12月8日向湘潭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认同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函》，说明中油鸿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请求由其体系内的孙公司湘潭新兴享受和承担前述《湘潭县管道燃气项目合作协议书》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湘潭县人民政府于2009年12月9日对此回复同意并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湘潭新兴现持有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9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湘201803210002G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管道燃气经营——湘潭县辖区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及经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

湘潭新兴杨柳路CNG汽车加气站现持有湘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9月19日核发的编号为湘201803210001J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湘潭县杨柳路，许可证有限期限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8日。

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

湘潭新兴现持有湘潭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2015年7月1日核发的潭城执(燃气)许可审证字[2015]第06号《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符合湘潭市行政区范围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标准，具备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甲级资格，燃气种类为“人工煤气、天然气、代天然气、液化石

油气”，业务范围为“家用及公共福利用：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具、燃气开水器具、燃气烧烤器具、燃气制冷器具、燃气调压器具等”。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4月22日，湘潭新兴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为200万元。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09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新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新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湘潭新兴因丢失发票于2017年6月9日受到湘潭县国家税务局天易税务分局的处罚。经公司确认，湘潭新兴已缴纳罚款20元。

(六) 韶山金鸿

1、基本情况

韶山金鸿现持有韶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382682819071U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2682819071U
住所	韶山市厦门大道金色阳光小区 10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左小仲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燃气项目投资、管理；燃气具销售。

根据韶山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山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2 月，设立

2008 年 5 月 20 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签署了《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同日，韶山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公司名称拟定为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湘翼会验字 [2008]第 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8 日，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8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取得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3820000019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韶山市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	1,2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	100%

(2)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3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股东决定：股东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金鸿；公司名称变更为韶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5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韶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转让给中油金鸿。

2009年11月20日，韶山金鸿取得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韶山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3)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中油金鸿与华南投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同日，将其持有韶山金鸿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同日，韶山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中油金鸿将其持有韶山金鸿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0万元）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

2014年12月30日，韶山金鸿取得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韶山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2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韶山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韶山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韶山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山金鸿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韶国用(2011)第11118号	韶山金鸿	韶山乡韶光村韶湘公路边	公共设施用地	7,999.50	2061.4.10	出让	无

(2) 自有房产

根据韶山金鸿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韶山金鸿投资建设韶山市天然气储配站（LNG 储配站），韶山金鸿于 2015 年 9 月取得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核发的《关于韶山市天然气储配站新站联合验收的证明》，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3) 长输管线

2014 年 10 月 11 日，韶山市发展改革局出具韶发改发[2014]19 号《关于核准韶山市 LNG 储配站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批复》，建设韶山乡韶山村 LNG 储配站至西二线湘潭-娄底-邵阳支线上的湘韶分输站，相关配套进站管线总长度约 4 公里。

4、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韶山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韶山金鸿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韶山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山金鸿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下发《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约授权书》，授权韶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韶山金鸿签订协议并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根据韶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韶山金鸿于 2010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韶山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韶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向韶山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0 年 8 月 5 日至 2040 年 8 月 4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韶山规划区域内，含清溪镇、韶山乡（含景区）、工业园区、如意镇、大坪乡、杨林乡、银田镇、永义乡；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及与管道输送方式相关的燃气项目投资、管理，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其中，根据《韶山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韶山金鸿应在其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十日内向韶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后者如有异议须在接到报告后十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韶山金鸿现持有韶山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3820001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管道燃气经营——韶山市辖区的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及经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韶山金鸿 LNG 加气站现持有韶山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3820002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

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韶山市，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3) 气瓶充装许可证

韶山金鸿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CC07-2022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韶山市湘宁路韶光村中油金鸿 LNG 储配站，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充装气体名称为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韶山金鸿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山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山金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韶山金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祁东金鸿

1、基本情况

祁东金鸿现持有祁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6553040723W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553040723W
住所	祁东县洪桥镇民祥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靳战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压缩天然气车用气瓶充装（《气瓶充装许可证》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祁东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东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4 月，设立

2010 年 4 月 20 日，中油金鸿作为股东签署了《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祁东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公司名称拟定为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衡阳明珠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明珠会师验字（2010）第 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0 日，祁东金鸿（筹）已收到中油金鸿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4月21日，祁东金鸿取得祁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260000130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祁东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祁东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中油金鸿将其持有祁东金鸿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9日，祁东金鸿取得祁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祁东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祁东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分支机构

根据祁东金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东金鸿有1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客服中心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客服中心现持有祁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6MA4Q37BJ9M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祁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客服中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6MA4Q37BJ9M
营业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玉合街道办建设路第 12 号
负责人	罗彬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祁东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祁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湘（2019）祁东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204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湘（2019）祁东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204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祁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祁东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东金鸿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祁国用（2011）第 2989 号	祁东金鸿	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侧民祥路北侧	商业用地	7,906.35	2051.6.29	出让	抵押
2	祁国用（2011）第 2990 号	祁东金鸿	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侧民祥路北侧	商业用地	14,211.08	2051.6.29	出让	抵押

(2) 自有房产

根据祁东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祁东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核发的湘（2019）祁东县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2045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祁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祁东县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东金鸿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祁房权证字第 06035735 号	祁东金鸿	祁东县洪桥镇竹苑路南 侧民祥路北侧 101 室	办公	1,574.18	抵押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的说明，祁东金鸿自建的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360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东金鸿尚未取得相关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5、业务及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祁东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祁东金鸿主要从事祁东城区燃气管网安装、天然气销售、CNG 车辆加气等业务。

（2）经营资质

根据祁东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东金鸿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祁东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下发《祁东县人民政府关于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签约授权书》，授权祁东县建设局与祁东金鸿签订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祁东县建设局与祁东金鸿于 2010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祁东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和《附加协议》，祁东县建设局向祁东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40 年 6 月 1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祁东县县城城市规划红线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特许经营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祁东金鸿现持有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504260014G《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管道燃气经营——祁东县县城城市规划红线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祁东金鸿 L-CNG 加气子站现持有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504260015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祁东县民祥路 588 号；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

3) 气瓶充装许可证

祁东金鸿现持有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D43-2020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祁东县洪桥镇民祥路 588 号，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气体名称为压缩天然气（CNG），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6、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祁东金鸿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09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东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祁东金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祁东金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常宁金鸿

1、基本情况

常宁金鸿现持有常宁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82559543102G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559543102G
住所	常宁市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南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海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8月19日至2040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以上范围涉及其他行政许可审批的，凭相关许可审批经营）

根据常宁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10年8月，设立

2010年6月28日，中油金鸿作为股东签署了《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常宁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公司名称为常宁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根据湖南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29日出具的湘华验字(2010)209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7月29日，常宁金鸿已收到股东中油金鸿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0年8月19日，常宁金鸿取得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820000079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常宁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中油金鸿与华南投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将其持有常宁金鸿1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

2014年12月18日，常宁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中油金鸿将其持有常宁金鸿100%的股权（对应2,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15日，常宁金鸿取得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宁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宁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常宁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常宁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金鸿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常国用(2012)第 000204 号	常宁金鸿	常宁市培元办事处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	工业用地	12,933.8	2061.1.20	国有出让	无

根据常宁金鸿的说明及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水集团函[2013]5 号《关于水口山 LNG 气站工程建设实际用地面积的确认函》，常宁金鸿有权在双方合作期间无偿使用水口山 LNG 供气站及调压计量站（占地面积为 11,838.60 m²）所占地块，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归属于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 自有房产

根据常宁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常宁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常宁市房屋登记信息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金鸿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常房权证常宁市字第 07023144 号	常宁金鸿	常宁市培元办事处外环西路宜阳工业园 101 室等	办公	486.96	无
					464.75	
					464.75	

如前所述，常宁金鸿出资建设水口山 LNG 供气站及调压计量站，根据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水集团函[2013]5 号《关于水口山 LNG 气站工程建设实际用地面积的确认函》，水口山 LNG 供气站及调压计量站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仍然归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建筑

产权按出资归常宁金鸿所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金鸿未拥有水口山 LNG 供气站及调压计量站的房屋权属证明。

根据常宁金鸿的说明，常宁金鸿位于常宁市培元办事处的办公地点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490.65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4、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常宁金鸿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常宁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和维修等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常宁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金鸿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常宁金鸿与常宁市建设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常宁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于 201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附加协议》，常宁市建设局向常宁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10 年 9 月 3 日至 2040 年 9 月 2 日；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为常宁市城市规划区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和水松地区（含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松柏镇、水口山办事处和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特许经营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其中，根据《常宁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常宁金鸿应在其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十日内向常宁市建设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常宁金鸿现持有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504820020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

经营区域为常宁市城市规划区内所辖区（含工业开发区）和水松地区（含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水口山镇、水口山办事处和水口山经开区），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6月20日，常宁金鸿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09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宁金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常宁金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茶陵金鸿

1、基本情况

茶陵金鸿现持有茶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24574342552T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4574342552T
住所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炎帝南路
法定代表人	李培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31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销售天然气；天然气管网设计、建设、管理与运营及其设施抢修抢险；工商业、公共建筑及居民用户庭院管网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维修服务；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和经营（包括油气合建站中的天然气气站）；备用气源及调峰设施的开发建设与经营；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与天然气有关的设备销售、维修、服务；户内管道设计安装、维修、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茶陵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茶陵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11 年 5 月，设立

2011 年 5 月 23 日，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和王锋作为股东签署了《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茶陵金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名称拟定为茶陵县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出资 2,550 万元，王锋出资 4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燃气管道开发投资；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湘新会验字（2011）第 1-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茶陵金鸿已收到株

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和王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

茶陵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550	85%
2	王锋	450	15%
合计		3,000	100%

(2)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8 日，茶陵金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王锋将持有茶陵金鸿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转让给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6 月 2 日，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与王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锋将其持有茶陵金鸿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茶陵金鸿取得茶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224000008475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陵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 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20 日，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与华南投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茶陵金鸿 10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南投管。

2017年1月20日，茶陵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茶陵金鸿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万元）转让给华南投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3日，茶陵金鸿取得茶陵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24574342552T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陵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4） 2017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3月21日，茶陵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茶陵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3日，茶陵金鸿取得茶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茶陵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不动产

根据茶陵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茶陵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于2019年3月25日出具的《茶陵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茶陵金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湘（2018）茶陵县不动产权第0003264号	茶陵金鸿	茶陵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32,479.44	2066.1.2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办公	115.94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根据茶陵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4 号《资产评估报告》，茶陵金鸿在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了 LNG 气化站，其中，气化站门卫（建筑面积：42.39 平方米）和加气站控制用房（建筑面积：73.55 平方米）已取得上述湘（2018）茶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4 号不动产权证；因当地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认为消防泵房无需单独申请颁发房屋权属证书，故气化站消防泵房（建筑面积：101.25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4、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茶陵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茶陵金鸿主要从事加工销售 LNG 液化天然气，开户安装费等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茶陵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茶陵金鸿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根据茶陵县建设局与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茶陵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茶陵县建设局授予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城市管道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41 年 3 月 29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茶陵县县城规划区域；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城市管道天然气生产、输配、销售、汽车加气站建设和车用天然气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设施设计、安装和维护，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抢修业务等并收取费用”。

根据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株洲中石新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与茶陵金鸿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茶陵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乙方经

营主体变更为茶陵金鸿；除了上述特许经营主体的变更外，其他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不作任何变更。

其中，根据《茶陵县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茶陵金鸿应在其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十日内向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茶陵金鸿现持有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702240005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茶陵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 气瓶充装许可证

茶陵金鸿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编号为 TS4543B22-2022 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充装地点为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炎帝南路，充装气瓶类别为车用气瓶充装，充装气体名称为车用液化天然气(LNG)。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3月21日，茶陵金鸿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400万元。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茶陵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茶陵金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茶陵金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衡山金鸿

1、基本情况

衡山金鸿现持有衡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23680331283H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3680331283H
住所	湖南省衡山县开云镇麋城路 252 号
法定代表人	宁明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

根据衡山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山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0 月，设立

2008年9月5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签署了《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

2008年10月29日，衡山金鸿取得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230000025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衡山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2)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17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衡山金鸿100%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油金鸿。

2009年11月17日，衡山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衡山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衡山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9日，衡山金鸿取得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山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3)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中油金鸿与华南投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将其持有衡山金鸿100%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同日，衡山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中油金鸿将其持有衡山金鸿100%的股权（对应1,200万元注册资本）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8日，衡山金鸿取得衡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衡山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山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衡山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衡山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土地登记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山金鸿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山国用(2016)第0487号	衡山金鸿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	工业用地	3,655.50	2066.5.20	出让	无
2	山国用(2014)第1020号	衡山金鸿	衡山县开云镇麋城路252、254号	①商服②住宅	183.90	2055.1.24	出让	无
3	山国用(2010)第0008号	衡山金鸿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	工业	9,302	2059.12.12	国有出让	无

(2) 自有房产

根据衡山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衡山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于2019年6月出具的《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山金鸿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6000006号	衡山金鸿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01栋101	非住宅	144.40	无
2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6000007号	衡山金鸿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02栋101、201	非住宅	549.58	无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3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6000008号	衡山金鸿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03栋101	非住宅	115.02	无
4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6000009号	衡山金鸿	衡山县开云镇金狮村04栋101	非住宅	460.47	无
5	衡房权证开云镇字第714003933号	衡山金鸿	衡山县开云镇麋城路252, 254号101、201等5套	综合	663.96	无

4、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衡山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衡山金鸿主要从事燃气供应及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及维修等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衡山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山金鸿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08年12月26日下发《签约授权书》，授权衡山县建设局与衡山金鸿签订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衡山县建设局与衡山金鸿于2008年12月30日签署的《衡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于2009年12月10日签署的《衡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韶山县建设局向衡山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衡山县城规划区域内（含老城区、黄花新区、工业园区、开云新城及大源渡组团）；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根据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衡山金鸿于2017年9月22日签署的《衡山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将店门镇、长江镇、萱洲镇、永和乡以及开云镇县城范围外区域（不含原沙泉乡）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授予衡山金鸿。

其中，根据《衡山县城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衡山金鸿应在其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十日内向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后者如有异议须在接到报告后十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山金鸿现持有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904230002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衡山县城规划区域（按照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范围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3月21日，衡山金鸿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4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山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山金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衡山金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衡东金鸿

1、基本情况

衡东金鸿现持有衡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424691830344J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691830344J
住所	衡东县洑水镇金花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	许一飞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39 年 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灶具销售、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衡东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09 年 7 月设立

2008 年 9 月 5 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作为股东签署了《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公司名称拟定为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

根据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湘翼会验字[2009]第 0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筹）已收到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股东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实物出资 500 万元。

2009年7月28日，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取得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240000058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	900	100%
合计		900	100%

（2）2009年11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1月17日，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与中油金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远航将其持有衡东中远航燃气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应9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油金鸿。同日，衡东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衡东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8日，衡东金鸿取得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东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900	100%
合计		900	100%

（3）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11月20日，衡东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900万元变更至1,0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衡东昊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1月28日出具的东昊师验字[2013]第1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28日，衡东金鸿已收到中油金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2013年11月29日，衡东金鸿取得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衡东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金鸿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4） 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中油金鸿与华南投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将其持有衡东金鸿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同日，衡东金鸿作出如下股东决定：同意中油金鸿将其持有衡东金鸿的100%股权全额转让给华南投管；通过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31日，衡东金鸿取得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衡东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南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东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子公司

根据衡东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有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大浦金鸿

大浦金鸿系衡东金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衡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大浦金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24351688046Q
住所	衡东县大浦镇工业园（衡阳市天健锡业有限公司）8#
法定代表人	许一飞
注册资本	2,26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35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燃气具、灶具销售、安装及维护；加气站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衡东金鸿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权属证书、衡东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东国用(2009 预)第 043 号	衡东金鸿	衡东县城关镇金花村 1 组	公共设施用地	5,871	2059.12.23	国有出让	无

根据衡东金鸿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衡东金鸿投资建设石湾 LNG 储配站（以下简称“石湾站”），衡东金鸿已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衡东县土地矿产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尚未取得石湾站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衡东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大浦金鸿在衡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衡东经济开发区 LNG 储配站（以下简称“大浦站”），目前处于施工建设中，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大浦站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浦金鸿尚未取得大浦站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文件。

（2） 自有房产

根据衡东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0 号《资产评估报告》，衡东金鸿在衡东县城关镇金花村投资建设金花 CNG 储配站（以下简称“金花站”），已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金花站中的综合用房、泵房等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尚未取得金花站的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衡东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衡东金鸿在石湾镇荷塘村经济开发区永旺路与宁国路相交地段西北角处投资建设石湾 LNG 储配站，已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尚未取得石湾站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5、 业务及资质

（1） 衡东金鸿

根据衡东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衡东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经营（用气收费、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等业务。根据衡东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衡东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2 月 9 日下发《签约授权书》，衡东县人民政府授权衡东县建设局签订协议，履行特许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衡东县建设局与衡东金鸿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衡东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衡东县建设局向衡东金鸿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衡东县规划区域内（今老城区、石湾镇、新塘镇、大浦工业园区、河西开发区）；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险业务等”。

其中，根据《衡东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衡东金鸿应在其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后十日内向衡东县建设局提交书面备案报告，后者如有异议须在接到报告后十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东金鸿现持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湘 201604240006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衡东县规划区域内（今老城区、石湾镇、新塘镇、大浦工业园区、河西开发区），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2) 大浦金鸿

根据大浦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大浦金鸿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经营、LNG 储配站建设，主要对大浦工业园区用户供气，目前该站正在施工建设中，未实际经营业务，暂未办理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6、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衡东金鸿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大浦金鸿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0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东金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衡东金鸿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聊城金鸿

1、基本情况

聊城金鸿现持有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675512899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6755128992
住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1 号星光创业大厦 B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马玉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销售（有效期以燃气经营许可证为准）；燃气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聊城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东投管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经核查，华东投管持有的聊城金鸿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被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冻结文号“（2018）鲁 71 执保 22 号”，冻结金额 4,000.00 万元，冻结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冻结状态为完全冻结。

2、历史沿革

(1) 2008年5月设立

聊城金鸿由中油金鸿设立，2008年5月6日，股东中油金鸿签署了《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聊城金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5月6日出具的聊金石会验字(2008)第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6日，聊城金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聊城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3月31日，聊城金鸿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聊城金鸿的注册资本增加3,500万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中油金鸿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21日，聊城恒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聊恒大验报字(2009)第19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2009年4月21日，聊城金鸿已收到中油金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9日，聊城金鸿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聊城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3)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聊城金鸿的原股东中油金鸿和新股东华东投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聊城金鸿100%的股权转让给华东投管。

2014年12月17日，中油金鸿和华东投管签署了《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华东投管签署了变更后的《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月8日，聊城金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聊城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投管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聊城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聊城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聊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综合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金鸿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18）聊城市不动产权第0008009号	聊城金鸿	-	公共设施用地	2,215	终止日期至2065年5月31日	无

(2)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金鸿不存在自有房产。

4、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聊城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聊城金鸿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聊城金鸿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金鸿拥有的资质如下：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8年6月27日，聊城金鸿与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同书》，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聊城金鸿作为开发区辖区内天然气管网及汽车加气等项目唯一的投资业主（新奥已供气范围除外）。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聊城金鸿现持有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3日核发的编号为鲁201615010045G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天然气，经营区域为聊城高新区一干渠以东，经济开发区四新河以东辖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3月12日，聊城金鸿的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1,997万元。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聊城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聊城金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聊城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聊城金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 肥城金鸿

1、基本情况

肥城金鸿现持有肥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83494217524D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3494217524D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三路以北白云山大街以东
法定代表人	赵立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44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天然气管道及门站、长输管道、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技术推广，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燃气设备、燃气具销售，天然气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肥城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城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东投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5 月设立

肥城金鸿由股东华东投管、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5 日，肥城金鸿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0 日，肥城金鸿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70983200023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肥城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投管	1,400	70%
上海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
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8 日，上海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华东投管签署《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肥城金鸿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东投管。同日，肥城金鸿召开股东会，同意肥城金鸿的相关变更事项。

2015 年 8 月 18 日，肥城金鸿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肥城金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肥城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投管	1,800	90%
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7日，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与华东投管签署了《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泰安市意中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肥城金鸿的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东投管。同日，肥城金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及新股东决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7日，肥城金鸿的股东华东投管签署了《肥城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0日，肥城金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肥城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投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肥城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公司的说明、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肥城金鸿因建设调压站已于 2015 年 2 月向肥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土地预付款 200.00 万元，目前尚未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城金鸿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城金鸿不存在自有房产。

4、业务及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肥城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肥城金鸿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肥城金鸿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城金鸿拥有的资质如下：

肥城金鸿现持有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肥燃字 2017001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天然气供应，经营区域为山东恒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二期、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肥城金鸿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10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城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肥城金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肥城金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 泰安金鸿

1、 基本情况

泰安金鸿现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674543677Y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74543677Y
住所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玄绪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建材、钢制管道聚乙烯防腐层、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阀门件、钢材、塑料制品、燃气炉具、燃气配套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泰安金鸿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金鸿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东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2008 年 4 月设立

泰安金鸿由股东中油金鸿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股东中油金鸿签署了《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泰众诚审验字（2008）第 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泰安金鸿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 万元整。

2008 年 4 月 29 日，泰安金鸿完成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9000000001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安金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11 年 9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 4 日，泰安金鸿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泰安金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油金鸿认缴，本次增资后，中油金鸿对泰安金鸿的出资额变更为 1,000 万元。

同日，泰安金鸿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泰安泰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泰岳审验字[2011]第 2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泰安金鸿已收到中油金鸿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9 月 15 日，泰安金鸿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泰安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油金鸿与华东投管签署了《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金鸿将持有泰安金鸿 100% 的股权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东投管。

同日，泰安金鸿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8日，泰安金鸿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泰安金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安金鸿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分支机构

根据泰安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金鸿有3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岱岳分公司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岱岳分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MA3MQFRX7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岱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MQFRX7N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天平吉祥路6号
负责人	刘广振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输气管道、城市燃气管网建设与经营,天然气及燃气设备销售。建材、钢制管道聚乙烯防腐层、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阀门件、钢材、塑料制品、燃气炉具、燃气配套设备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050945790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马庄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050945790Q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马庄镇驻地
负责人	陈雪峰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燃气具安装；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道朗分公司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道朗分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0579358262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道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05793582622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道朗镇鱼东村
负责人	武玉霞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管道天然气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泰安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泰安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金鸿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泰土国用(2009)第 D-0317 号	泰安金鸿	满庄镇新庄村	工业	10,798	终止日期至 2059 年 8 月 20 日	抵押、查封
2	泰土国用(2013)第 D-0170 号	泰安金鸿	岱岳区道朗镇鱼东村	公共设施	6,667	终止日期至 2062 年 11 月 26 日	查封

(2) 自有房产

根据泰安金鸿提供的权属证书、泰安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金鸿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泰房权证泰字第 239024 号	泰安金鸿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新庄村南留大街西段路南 1 号	非住宅	859.98	抵押、查封

泰安金鸿泰房权证泰字第 239024 号房产、泰土国用(2009)第 D-0317 号、泰土国用(2013)第 D-0170 号土地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被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文号为(2018)鲁 09 执保 82 号，查封时间 2018 年 9 月 6 日，查封结束时间 2021 年 9 月 5 日，目前上述土地房产尚未解封。

泰安金鸿泰房权证泰字第 239024 号房产、泰土国用(2009)第 D-0317 号土地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文号为(2019)鲁 0902 民初 2859 号之三，查封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查封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8 日，目前上述土地房产尚未解封。

5、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泰安金鸿提供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安金鸿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2）经营资质

根据泰安金鸿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金鸿拥有的资质如下：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8年3月6日，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与泰安港新签署《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合作协议书》，约定泰安港新作为建设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城区官网唯一的投资业主，负责该园区城市管网的投资、建设、供气运营及管理，泰安港新将在该工业园区注册法人公司作为在当地的具体实施单位。2008年4月，泰安金鸿设立。

2008年8月25日，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泰岱膏委字[2008]第39号《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管道天然气经营权有关情况的函》，授权泰安金鸿全面负责管道天然气的经营承接工作。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泰安金鸿现持有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6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鲁201210620006G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泰安市岱岳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1日。

泰安金鸿现持有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正在进行更新换证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金鸿尚未取得换发后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6、重大债权债务

（1）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6月10日，泰安金鸿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8,730万元。

（2）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97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金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泰安金鸿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安金鸿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8）鲁 71 民初 23 号民事裁定书，应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请求，裁定冻结、查封、扣押华东投管、泰安金鸿、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 9,800 万元的财产（其中泰安金鸿限额 7,000 万元、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限额 2,800 万元）。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安金鸿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衡水中能

1、基本情况

衡水中能现持有冀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81666588453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16665884532
住所	衡水市冀州区长安东路 11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的经营（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18日）；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9日）；天然气管道的投资建设与开发管理；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与管理；燃气设备的经营；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LNG液化天然气的储存、运输与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零售；酒水零售；日用百货、化妆洗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衡水中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中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东投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07年9月设立

2007年9月7日，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议，设立衡水中油新兴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中油”）。

根据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出具的冀欣会验字2007第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9月20日，衡水中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0日，衡水中油完成了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冀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11810000004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衡水中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08年2月，变更名称

2008年2月26日，衡水申油的股東中油新興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出股東決定，將原公司名稱“衡水申油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變更為“衡水申能天然氣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衡水申油通過了《衡水申油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29日，衡水申能完成本次變更公司名稱的工商變更登記。

(3) 2009年9月，股權轉讓

2009年9月1日，衡水申能的股東中油新興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出股東決定，已將其所持有衡水申能100%的股權全部轉讓給中油金鴻，新股東中油金鴻作出股東決定，通過修訂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中油新興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油金鴻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

2009年9月1日，中油金鴻簽署了修訂后的《衡水申能天然氣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5日，衡水申能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本次轉讓完成后，衡水申能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鴻	1,000	100%
合計	1,000	100%

(4) 2012年9月，增資

2012年8月31日，衡水申能的唯一股東中油金鴻作出股東決定，同意對衡水申能進行增資，註冊資本由1,000萬元增至4,260萬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衡水申能的法定代表人簽署了《衡水申能天然氣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據冀州冀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的冀欣會驗字（2012）第163號《驗資報告》，截至2012年9月10日，衡水申能已收到中油金鴻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3,260萬元，變更后的累計註冊資本人民幣4,260萬元，實收資本4,260萬元。

2012年9月13日，衡水中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衡水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	4,260	100%
合计	4,260	100%

（5） 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8月28日，衡水中能的唯一股东中油金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衡水中能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4,260万元增至5,00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衡水中能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3日，衡水中能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衡水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油金鸿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6） 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6日，中油金鸿与华东投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油金鸿将其持有衡水中能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万元）转让给华东投管。

2014年12月16日，衡水中能的唯一股东中油金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衡水中能的100%股权转让给华东投管，华东投管成为衡水中能的唯一股东。

同日，衡水中能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5日，衡水中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衡水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投管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衡水中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分支机构

根据衡水中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中能有 1 家分公司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北漳淮分公司。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北漳淮分公司现持有冀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181MA07LH282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北漳淮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81MA07LH2827
住所	冀州市北漳淮乡景家庄村
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的经营（不含任何条件的存储）；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以上经营范围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前不得经营）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燃气管网建设与管理；燃气设备的经营；燃气管网设计、燃气具及零配件销售、燃气具安装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衡水中能提供的权属证书、《土地登记信息表》、衡水市冀州区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枣强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武邑县不动产登记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房产土地登记的说明》、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

沪第 07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中能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武国用(2010)第出030号	衡水中能	武邑县武邑镇石家庄村西	管道运输	1,142	出让	2060-09-16	无
2	衡国用(2010)第035号	衡水中能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大成村北侧	管道运输	100	出让	2060-11-03	无
3	衡国用(2010)第036号	衡水中能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大成村北侧	管道运输	100	出让	2060-11-03	无
4	枣国用(2010)第54号	衡水中能	枣强县杨雨林村北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7,140	划拨	—	无
5	冀国用(2013)第1451号	衡水中能	106国道西、长安路北	工业、商业	工业 8,158.26 商业 18,245.81	出让	工业 2063-05-12 商业 2053-05-12	查封
6	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第0010215号	衡水中能	冀州区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长江大道以南、安新线西侧	其他商服用地	3,814.08	出让	2057-08-22	查封
7	冀(2018)冀州区不动产第0012945号	衡水中能	冀州区北漳淮乡景家庄村南	其他商服用地	4,168	出让	2068-10-29	无

(2) 自有房产

根据衡水中能提供的权属证书、衡水市冀州区不动产登记部门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78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中能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桃房权证河东区字第355-0925号	衡水中能	衡水市桃城区邓庄乡大成村北侧	—	42.7	无
2	武房权证武字第910322号	衡水中能	武邑县武邑镇石家庄村西	办公室	89.05	无
3	冀州房产证冀州市字第00022235号	衡水中能	长安东路1199号	厂房	1,428	查封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限制
4	无	衡水中能	北内分输站房屋	值班室	420	无
5	无	衡水中能	西王分输站房屋	值班室	440	无
6	无	衡水中能	分输站办公楼	值班室	720	无

根据衡水中能说明,上述序号 4、5 和 6 的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2018年8月30日,衡水中能因未能偿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被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冻结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2 个银行账户,查封公司西王调压站与冀州综合门站两块土地及一宗房产(权属编号分别为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215 号、冀国用(2013)第 1451 号、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2235 号)。

(3) 长输管线

根据衡水中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中能的长输管线资产情况如下:

① 冀北线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冀州发改核字[2013]2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衡水中能冀北线项目起点为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冀州门站,经过冀州镇、周村镇,终点为北漳淮乡,全长 25 公里。

② 冀西线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冀州发改核字[2014]7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衡水中能冀西线项目起点为徐庄乡淄村,途经码头李镇,终点为西王镇,全长 42 公里。

③ 冀枣线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冀发改能源核字[2008]61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证》，衡水中能西气东输冀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工程建设衡水首站、冀州末站各一座。建设首站至中石油、中石化分输站及至冀州末站和冀州市工业园区输气管线共 44 公里。

5、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衡水中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衡水中能的主营业务为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CNG 加气站业务。

(2) 经营资质

根据衡水中能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中能拥有的资质如下：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09 年 6 月 25 日，河北省冀州市建设局与衡水中能签署了《冀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河北省冀州市建设局授予衡水中能于冀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工业开发区（含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铸造园区等）和现行城市规划区以外冀州行政管辖区域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6 月 30 日止。

2016 年 10 月 20 日，衡水市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衡水中能签署《关于特许经营范围划定的补充协议》，约定衡水中能的独家特许经营范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冀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户及中心城区范围外工业用户和非工业用户。

2013 年 10 月 14 日，冀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冀州政函〔2013〕110 号《冀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在冀州市盐化工循环经济园独家供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衡水中能享有在冀州市盐化工循环经济园天然气管网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及 C-LNG 加气站的独家特许经营权。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衡水中能现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冀 201609030012G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燃气汽车加气母站（天然气），经营区域为冀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工业园区、化工园区、铸造园区等和现行城市规划区以外冀州行政管辖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衡水中能现持有衡水市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冀 201309030006J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6、重大债权债务

（1）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衡水中能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20,545.87 万元，以及未偿还融资租赁余额 3,479.63 万元。

（2）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09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中能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7、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衡水中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中能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衡水中能、金鸿控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2019 年 1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沪 0115 民初 68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衡水中能向原告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35,759,400.12 元及相应违约金。而后衡水中能、金鸿控股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上诉，2019 年 6

月 21 日，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法院予以准许，一审判决自二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生效。

(2) 行政处罚

根据衡水市冀州区税务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冀衡冀州国税稽罚[2017]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衡水中能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被处以 8,096.25 元罚款。

根据衡水市冀州区税务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9 月出具的冀衡冀州地税简罚[2017]65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衡水中能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被处以 300 元罚款。

(十六) 巨鹿中诚

1、基本情况

巨鹿中诚现持有巨鹿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529068135913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9068135913T
住所	巨鹿县县城新华北街东侧
法定代表人	龚东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42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燃气工程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工程施工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巨鹿中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鹿中诚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东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历史沿革

（1） 2013年5月，设立

2013年5月13日，巨鹿中诚的股东关振垚、周彤、徐宏波、王国辉、郝磊召开了巨鹿中诚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巨鹿中诚。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巨鹿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出具的巨宏验字[2013]第4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5月13日，巨鹿中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

2013年5月14日，巨鹿中诚取得了注册号为1305290000085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巨鹿中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振垚	500	50%
王国辉	250	25%
周彤	100	10%
徐宏波	100	10%
郝磊	50	5%
合计	1,000	100%

（2） 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6日，巨鹿中诚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关振垚、王国辉、徐宏波、郝磊将持有巨鹿中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周彤。同日，关振垚、王国辉、徐宏波、郝磊与周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16日，巨鹿中诚的唯一股东周彤签署了变更后的《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6日，巨鹿中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巨鹿中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彤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 2014年10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巨鹿中诚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周彤将持有巨鹿中诚的8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华东投管，华东投管同意接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东投管与周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0日，巨鹿中诚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7日，巨鹿中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巨鹿中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投管	800	80%
周彤	200	20%
合计	1,000	100%

（4） 2016年9月，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9日，巨鹿中诚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周彤将持有巨鹿中诚的2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华东投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华东投管与周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9日，巨鹿中诚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巨鹿县中诚隆缘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9月7日，巨鹿中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后巨鹿中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东投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鹿中诚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余 800 万元公司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巨鹿中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主要资产

(1) 土地

根据巨鹿中诚提供的权属证书、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鹿中诚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冀（2017）巨鹿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4 号	巨鹿中诚	杨官线南侧、清源街西侧	公共设施用地	9,060.04	2017-07-14 至 2067-07-14	无

(2)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鹿中诚不存在自有房产。

4、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巨鹿中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鹿中诚的主营业务为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2) 经营资质

根据巨鹿中诚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鹿中诚拥有的资质如下：

1)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3年3月28日，巨鹿中诚与巨鹿县人民政府签署《巨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巨鹿县人民政府保证由巨鹿中诚独家开发建设运营巨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的居民用户、工业用户、产业聚集区用户、汽车加气站项目的燃气利用项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13年3月28日起至2043年3月28日止。

2) 燃气经营许可证

巨鹿中诚现持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8年10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冀201810100032G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燃气（天然气），经营区域为巨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辖区域，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9日。

5、重大债权债务

(1) 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19年4月23日，巨鹿中诚不存在尚未结清的金融机构借款。

(2) 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立信中联审字[2019] C-010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鹿中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巨鹿中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巨鹿中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安泰燃气

1、基本情况

安泰燃气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0780798825K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80798825K
住所	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院内
法定代表人	赵恒刚
注册资本	47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供应、输配；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直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燃气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417.8	51.01%
2	华东投管	2,322.2	48.99%
合计		4,740	100%

2018 年 10 月，华东投管将所持有的安泰燃气 48.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322.20 万元）质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被担保债权 12,000.00 万元，质押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登记。

2、分支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燃气共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分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分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岱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074443226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大汶口石膏工业园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0744432269
住所	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负责人	赵恒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销售管理；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直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现持有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344570613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泰安安泰燃气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344570613M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南天门大街矿山装备产业孵化基地 1 楼 4 层 420 房
负责人	赵恒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供应、输配；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直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业务及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安泰燃气的经营范围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供应、输配；燃气管道管理、管道工程设计安装、燃气锅炉、直燃机组中央空调、燃气器具、机电五金配件、金属材料销售。

(2) 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燃气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安泰燃气现持有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编号为鲁 201210020007G 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为管道天然气，经营区域为泰安市（按现有经营区域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4、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泰燃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安泰燃气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金鸿控股全资孙公司泰安基建、新泰基建、华南投管、华东投管均合法拥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除聊城金鸿 100%股权被冻结、安泰燃气 48.99%股权被质押以外，其他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对于前述标的

股权被冻结、质押情况，金鸿控股承诺，将于交割之前办理解除冻结、质押的手续，交易对手昆仑天然气知晓前述标的股权被冻结、质押情况，不会因此主张撤销、终止本次交易。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交易双方的批准和授权

1、 金鸿控股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15日，金鸿控股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2）《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9）《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15）《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金鸿控股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金鸿控股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1）项至第（13）项议案。

2、昆仑燃气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昆仑燃气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昆仑燃气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同意本次收购金鸿控股燃气项目方案，根据昆仑燃气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昆仑燃气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外，昆仑燃气已完成有关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金鸿控股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反垄断主管机关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事宜（如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批准和授权；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对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标的公司债务，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对于未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标的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转让方实际承担；对因未列于交割日审计报告的标的公司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给受让方或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从应付的交易价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不含该日）后发生的标的公司的债务，由标的公司承担。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受让方另行同意外，标的公司的债权及相关权益归属于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享有。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及公司说明，对于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本次交易不改变该等员工与标的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原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保持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劳动/劳务关系变更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鸿控股已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金鸿控股的确认，金鸿控股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鸿控股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义务。金鸿控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金鸿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均主要从事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如涉及）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增加或减少金鸿控股股本等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金鸿控股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均不发生变动，不会出现《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金鸿控股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并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金鸿控股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为金鸿控股全资孙公司泰安基建、新泰基建、华南投管、华东投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均合法拥有相关标的资产，除聊城金鸿 100% 股权被冻结、安泰燃气 48.99% 股权被质押以外，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待取得泰安港泰其他两名股东泰安市东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泰安市经济开发投

资公司以及安泰燃气其他股东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标的资产被冻结、质押的情况，金鸿控股承诺，将于交割之前办理解除冻结、质押的手续，交易对手昆仑天然气知晓该等标的资产被冻结、质押的情况，不会因此主张撤销、终止本次交易。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金鸿控股将保留部分城市燃气经营和管理业务，有利于公司化解目前的债务危机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金鸿控股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金鸿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金鸿控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金鸿控股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鸿控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年8月15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17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暂定交易价款之确认书》，该等协议就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交易概述及交易先决条件、标的股权转让、交接工作、交易价款及支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标的公司现有合同处理及债权债务承担、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的解除、保密和公告、不可抗力、通知、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协议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该等协议生效后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昆仑燃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不属于金鸿控股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金鸿控股确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鸿控股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金鸿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金鸿控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泰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泰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中伦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中伦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立信中联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中联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根据银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银信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自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即 2019 年 7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金鸿控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2）交易对方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4）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及其他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根据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 自然人自查期间买卖金鸿控股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1	郑解放	韶山金鸿监事	2019 年 5 月 6 日买入 1,000 股， 2019 年 5 月 24 日买入 5,000 股
2	宁明清	衡山金鸿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24 日买入 1,800 股， 2019 年 7 月 15 日卖出 1,800 股
3	王训	衡东金鸿经理许一飞的 配偶	2019 年 5 月 30 日买入 10,000 股， 2019 年 7 月 24 日卖出 10,000 股
4	路登举	泰安港泰董事	2019 年 2 月 1 日买入 1,200 股， 2019 年 2 月 12 日买入 2,000 股， 2019 年 5 月 27 日买入 1,500 股
5	李培广	茶陵金鸿董事长兼总经 理	2019 年 5 月 21 日买入 3,000 股， 2019 年 5 月 22 日买入 1,800 股， 2019 年 5 月 27 日卖出 4,800 股

序号	姓名	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6	王磊(现更名为王议农)	公司董事长	2019年2月11日买入1,400股, 2019年3月18日卖出1,820股, 2019年4月24日买入400股
7	靳战胜	祁东金鸿总经理	2019年5月9日买入200股, 2019年5月15日买入1,400股, 2019年7月1日买入2,000股, 2019年7月2日买入2,000股, 2019年7月22日卖出5,600股
8	乌林	衡阳天然气执行董事	2019年6月12日买入129,900股, 2019年6月13日卖出129,900股
9	王婧芳	公司监事	2019年2月11日买入7,200股, 2019年2月12日卖出7,000股, 2019年2月26日买入1,600股, 2019年3月4日卖出1,900股
10	席君峰	交易对方的员工	2019年7月22日买入200股

上述人员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其在进行上述股票交易时并不知悉关于金鸿控股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其于核查期间买卖金鸿控股股票的投资行为系其对金鸿控股投资价值及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判断的结果，未曾知晓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机构自查期间买卖金鸿控股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机构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金鸿控股股票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情况属实，上述相关自然人买卖金鸿控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该等人员买卖金鸿控股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刘 涛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鹏

年 月 日